

第六十六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时1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4 大会安排	3—13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3—9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10—13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4—26

¹ GC(67)/17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科尔泰塞先生（意大利），大会主席

成员

STOJANOVSKI 先生，代表 SADLEIR 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副主席

LULASHNYK 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王群先生（中国），大会副主席

SANCHO VÍQUEZ 先生，代表 SOLANO ORTIZ 先生（哥斯达黎加），大会副主席

JOHNSON 先生（加纳），大会副主席

STOIAN 先生（罗马尼亚），大会副主席

MARKOVIC 女士（瑞典），大会副主席

SHOJA' AADIN 先生（也门），大会副主席

BENGU 先生（南非），全体委员会主席

VUKOVIĆ-SIMONOVIĆ 女士（黑山），其他成员

MUJICA-CADERONI 女士，代表 FACETTI 先生（巴拉圭），其他成员

LAGGNER 先生（瑞士），其他成员

ALNUAIMI 先生，代表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成员

秘书处

多恩女士，负责管理部的副总干事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拉约斯·纳蒂维达德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6)/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会议临时议程载有两个列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2. 议程获得通过。

4.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66)/1 号和 Add.1 号至 6 号文件)

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只是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提议的项目次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不应对任何项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涉及是否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4. 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议程应包括列于 GC(66)/1 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和 GC(66)/1/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及 Add.5 号文件所载的补充项目。
5. 会议决定如上。
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66)/1/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所载提议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
7. 会议决定如上。
8.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 GC(66)/1/Add.1 号、Add.2 号、Add.3 号、Add.4 号和 Add.5 号文件中所提议的项目次序。
9. 会议决定如上。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10.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11. 会议决定如上。
12.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13. 会议决定如上。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4.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15. 他在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缅甸代表团全权证书的报告草案时，请原子能机构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

16.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原子能机构和纽约联合国分别从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和纽约代表团收到了冲突的全权证书。

17. 在通过 GC(65)/RES/16 号决议时，大会接受了总务委员会上一份关于缅甸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委员会决定在该阶段不对缅甸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缅甸的大会相应席位。

18. 根据联合国大会 396 (V) 号决议，应由联合国大会审议有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声称有资格代表联合国系统的同一个成员国的情况，并且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考虑它采取的态度。

19. 2021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76/15 号决议，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指出，委员会推迟了就有有关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纽约联合国已经通知原子能机构，在当前正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关于缅甸的全权证书问题没有任何改变。

20. 此外，自 GC(65)/RES/16 号决议通过以来，《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审议会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世界卫生大会、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都决定在联合国大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有有关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但条件是，空出缅甸的席位。因此，她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也这样做。

21. 她在答复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澄清说，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审议 2021 年收到的额外全权证书，其立场在 2022 年没有改变。鉴于全权证书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联合国系统内部长期以来的做法是根据 396 (V) 号决议，听从纽约决定。

22. MARKOVIC 女士（瑞典）说，采取与前一年相同的方法是明智的，可以避免开创新的先例。

23. 王群先生（中国）说，鉴于缅甸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一直在参与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维也纳的各组织的工作，考虑他们的请求似乎合乎逻辑。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采取的方法也应被考虑在内。

24. 主席建议委员会以 GC(66)/18 号文件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缅甸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说明法律顾问关于那些全权证书的声明中所载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过去关于缅甸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相关做法。最后，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6)/18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5. 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26.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2 时 40 分结束。